

崑山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
97年01月2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2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2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月1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月1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2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整合性專長，提升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，特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、9、25 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各學院得視教學研究發展需求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（以下統稱學分學程），並自訂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之相關規定。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，應符合跨領域課程整合之性質，並應經過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方可實施。
- 第 3 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數以 15 至 24 學分為原則，微學程學分數以 8 至 12 學分為原則。學程如有需要，得針對學程專屬課程規定學生繳交實驗實習材料費。
- 第 4 條 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中，得依據學程培育之目標人才需求，訂定各系相互承認抵免之課程。
- 第 5 條 凡本校學生，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開設學程之學院申請修習學分學程；各學院應將各學分學程之修課情形，每學期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，並定期於相關會議報告並檢討學程成效。
- 第 6 條 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，悉依本校學則、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學生所修學分學程之科目中，合乎主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者，得列計為主系所之畢業學分。學分學程中之外系科目亦不列入各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上限之計算。
- 第 8 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第 9 條 學生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，亦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延後畢業。
- 第 10 條 凡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經學程設置院系審核通過後，由各學程

所屬學院發給院長署名學分學程證明書，校級學分學程，得送註冊組發給校長署名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 11 條 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因故向學程開設學院申請放棄，經同意後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；其已修得之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悉依本校及各系所原訂之畢業相關規定辦理，惟各系得視情況提高學程中外系課程之認列學分數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